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作出。茲提述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i)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聯席獨立財務顧問關於要約的意見函將載入綜合文件，並將按照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2025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勝杰先生（主席）、蔡冠明先生及肖瑞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誌先生、隋福祥先生及唐潤農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各自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